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广播电视台 2022 年电视剧购置

项目编号：PLHJ2022-003

采购人：新疆广播电视台（盖章）

联系人：杨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0991-2553317、0991-2587383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830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天浩

联系方式：0991-263709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保证金.....	1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六）开标.....	17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17
（八）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九）代理服务费.....	22
（十）签订、审核合同.....	22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3
（十二）保密和披露.....	2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广播电视台 2022 年电视剧购置的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广播电视台 2022 年电视剧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HJ2022-003

项目名称：新疆广播电视台 2022 年电视剧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900000.00

最高限价（元）：13900000.00

项目地点：新疆广播电视台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广播电视台 2022 年电视剧购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广播电视台 2022 年全年需购置电视剧总量为 1330 集，其中新疆卫视《一千零一夜》黄金剧场播出 730 集，新疆卫视非黄金时段播出 600 集，上述 1330 集电视剧可在新疆卫视、新疆地区各地面电视频道重播，投标人有权授权采购人可将电视剧译制成维吾尔语、哈萨克语在新疆地区各少数民族语言电视频道播出，电视剧播出版权期限为自播出之日起贰年，译制成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电视剧版权期限为自少数民族语言频道播出之日起贰年。新疆卫视黄金剧场电视剧选择范围为近 3 年央视及北京、东方、江苏、浙江、湖南卫视播出的全国月度收视排行前 5 且通过新疆广播电视台审片确认的，新疆卫视非黄金时段电视剧选择范围为近 4 年在央视及北京、东方、江苏、浙江、湖南卫视播出的全国月度收视排行前 8 且通过新疆广播电视台审片确认的。全年分四个季度完成电视剧提交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

3)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及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需提供上述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其他说明：

（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2月24日至2022年03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A座26楼L室

方式：现场报名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

（3）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三份。

售价（元）：3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3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A座26楼L室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16日11:00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A座26楼L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广播电视台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830号

联系方式：0991-2553317、0991-25873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A座26楼L室

联系方式：0991-26370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天浩

电话：0991-263709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b> 新疆广播电视台 2022 年电视剧购置 <b>项目编号:</b> PLHJ2022-003
2	采购人	名称: 新疆广播电视台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830 号 联系人: 杨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 0991-2553317、0991-258738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联系人: 王天浩 联系电话: 0991-2637090
4	采购内容	新疆广播电视台 2022 年全年需购置电视剧总量为 1330 集, 其中新疆卫视《一千零一夜》黄金剧场播出 730 集, 新疆卫视非黄金时段播出 600 集, 上述 1330 集电视剧可在新疆卫视、新疆地区各地面电视频道重播, 投标人有权授权采购人可将电视剧译制成维吾尔语、哈萨克语在新疆地区各少数民族语言频道播出, 电视剧播出版权期限为自播出之日起贰年, 译制成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电视剧版权期限为自少数民族语言频道播出之日起贰年。新疆卫视黄金剧场电视剧选择范围为近 3 年央视及北京、东方、江苏、浙江、湖南卫视播出的全国月度收视排行前 5 且通过新疆广播电视台审片确认的, 新疆卫视非黄金时段电视剧选择范围为近 4 年在央视及北京、东方、江苏、浙江、湖南卫视播出的全国月度收视排行前 8 且通过新疆广播电视台审片确认的。全年分四个季度完成电视剧提交工作。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若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 3)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及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 (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需提供上述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

		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13900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上述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10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付款途径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目录	格式自拟，但必须注明页码
		商务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 优惠条件承诺书； 服务承诺；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15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 19:00（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王天浩</p> <p>联系电话：0991-2637090</p> <p>提交方式：书面形式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采用信函、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1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9 项）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如有）
19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包括：</p> <p>1、投标文件 <u>柒</u> 份，其中正本 <u>壹</u> 份，副本 <u>陆</u> 份；</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u>壹</u> 份；</p> <p>3、开标一览表 <u>壹</u> 份。</p> <p>以上内容做好标示，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03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u>2</u>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22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p> <p>金额（小写）：270000.00 元</p> <p>金额（大写）：贰拾柒万元整</p> <p>收款单位：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行号：308881029026</p> <p>账号：991905761410806</p> <p>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p> <p>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投标人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2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6	资格审查材料	各投标人开标会现场需携带以下内容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 (3) 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如投标人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以证明其身份）； (4) 投标保证金收据（以代理公司出具的为准）。 <b>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为加盖鲜章的原件，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b>
27	履约保证金	/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29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0	争议的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31	其他	1、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 (2) 其他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3、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 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 投标人须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本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

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公告；

7.2 投标人须知；

7.3 采购需求；

7.4 评审办法；

7.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投标文件格式。

### **8. 踏勘现场（本项目自行踏勘）**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

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公告刊登的媒体上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

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网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话通知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电话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电话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12.1.1 封面；

12.1.2 目录；

- 12.1.3 投标函；
- 12.1.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1.5 资格证明文件；
- 12.1.6 开标一览表；
- 12.1.7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2.1.8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12.1.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1.10 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 12.1.11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12.1.12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优惠条件承诺书；
  - （3）服务承诺；
- 12.1.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1.14 其他材料

12.2 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1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8、19项的规定。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3.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3.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6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



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

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递交，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逾期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封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封上标“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17.3 投标人还应将填好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装入一单独的信封内加以密封，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4 所有投标文件信封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1) 采购人：\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5)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6)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7) 投标人地址：\_\_\_\_\_

(8) 联系方式：\_\_\_\_\_

(9) 注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字样。

17.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并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

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 开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拆封所有投标文件。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的服务要求和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C、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G、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

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

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投标人的各轮报价是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投标人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 **(八)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 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8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 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7、28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



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

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

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招标项目背景概况：

新疆广播电视台作为省级广播电视媒体，肩负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各项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在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中，发挥着宣传思想主阵地作用，新疆卫视节目覆盖全国，成为新疆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

新疆广播电视台在电视剧采购工作中始终坚持内容健康、导向正确、国内热播、受众喜爱的采购原则。新疆卫视黄金档剧场每天播出 2 集电视剧，类型以现实题材剧为主，包括重大革命历史、年代生活、都市情感、生活喜剧、军旅励志等。

### 二、采购集数：

全年 1330 集。其中新疆卫视晚间黄金档 730 集（可在新疆卫视及新疆地区各地面电视频道播出并可译制成少数民族语言播出），新疆卫视非黄金时段 600 集（可在新疆卫视及新疆地区各地面电视频道播出并可译制成少数民族语言播出）。全年分四个季度完成电视剧提交工作。

### 三、采购要求：

①电视剧类型：以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现实题材电视剧为主（包括重大革命历史、年代生活、都市情感、生活喜剧、军旅励志等）。

②电视剧轮次要求：黄金档剧→2019-2022 年度在央视及北京、东方、江苏、浙江、湖南卫视播出的全国月度收视排行前 5 位且通过新疆广播电视台审片确认的电视剧；非黄金档剧→2018 年以后在央视及北京、东方、江苏、浙江、湖南卫视播出的全国月度收视排行前 8 位且通过新疆广播电视台审片确认的电视剧。

③版权要求：所购电视剧无版权纠纷，独家且排他性的拥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星/无线/有线/数字（包括少数民族语言频道）的电视播映权。

电视剧授权范围：新疆卫视及新疆地区各地面频道（包括新疆少数民族语言频道译制播出）。

电视剧播映权授权期限要求：国家通用语言电视剧播出版权期限自首播之日起贰年，译制成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电视剧版权期限为自少数民族语言电视频道

播出之日起贰年。

④介质要求：节目需录制在高清蓝光盘+移动硬盘上（具体技术指标、格式以合同为准）。

#### **四、采购项目包含内容：**

包含电视剧播映权使用费、磁带费、录制费、邮寄费、新疆卫视受众市场调查、新疆卫视季度剧场收视分析报告、新疆卫视年度剧场收视分析报告。

####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地点：新疆广播电视台。

#### **六、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对所提供的剧目及服务，在服务期间内应严格按承诺执行，如无法按承诺执行，新疆广播电视台将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公司赔偿由此给新疆广播电视台节目播出带来的严重损失。

2、中标方负责为新疆广播电视台指定频道电视剧播出提供选购意见，并与新疆广播电视台共同制定采购计划，由新疆广播电视台组织人员复审选片，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中标方根据新疆广播电视台电视剧选购确认函完成采购。

3、中标方每季度派出专门团队负责新疆卫视在新疆地区的受众市场调查，并提出合理的电视剧编排意见和方案。

4、中标方必须确保其所购买电视剧无版权纠纷，广播电视台等电视媒体播出后不会对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任何在先知识产权或其他类似权利）构成侵害，在第三方主张相关权利的情形下，中标方应当自费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其他相关的权利争议，并尽最大努力和可能使新疆广播电视台免受上述争议的影响。如因此造成新疆广播电视台直接经济损失，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5、中标方保证及时、完整、保质、保量提供新疆卫视所需播出剧集，节目技术标准、信号质量必须达到新疆广播电视台播出要求和技术规范。

6、中标方为新疆广播电视台服务人员，要求经过专业的培训，有相关的知识储备，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在提供服务期间应积极配合新疆广播电视台完成电

视剧的采购和排播。

7、在服务期间，因中标方原因，未尽到合理义务给新疆广播电视台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全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8、服务验收：中标方须根据新疆广播电视台电视剧播出需求，分批次向新疆广播电视台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电视剧推荐剧目片单，由采购人进行选片确认，须以书面确认函的形式为准。服务期间，中标方须按季度向新疆广播电视台提交所服务剧场的季度收视率报告，为后续采购提供参考。当服务期限结束后，中标方须向新疆广播电视台提交所服务电视剧场详实的年度收视率报告。同时，新疆广播电视台须对中标方提供的剧目品质、相关服务、播出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估和验收。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流程：**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供评标排序结果，撰写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评标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 1. 资格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文件系统地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 符合性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2 其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符，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以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2.3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2.3.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3.3 评标委员会质询，投标单位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

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 四、初步评审表

初步审查表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否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的一致。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必须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此项审查结果不合格。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没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评审意见：初步评审通过用“是”或“√”，“不通过”用“否”或“×”表示，初步评审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五、详细评审

详细评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商务标评审 (25分)	20分	投标人具有自(2019年至今)国内卫视黄金时段电视剧场年度整体合作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满分20分; (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中甲方签字盖章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
			5分
	技术标评审 (65分)	20分	根据策划方案,思路清晰、逻辑严谨、亮点突出,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计20分;思路正确、逻辑合理,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计14分;思路一般、逻辑欠缺、重点模糊,勉强满足服务需求的,计8分,思路差、逻辑差,不能满足服务需求或未提供的计0分。
			10分

		25 分	<p>投标人提供至少 5 部（200 集以上）可供新疆卫视 2022 年度黄金档播出剧目的相应资料。</p> <p>剧目要求 2019-2021 年期间在央视、全国省级卫视黄金档播出过，首轮平均收视排名为全国卫视同时段电视剧前 5 名（以广视索福瑞 52 城市组收视数据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视听大数据”为准），且为重大革命历史、年代生活、都市情感、生活喜剧、军旅励志等符合新疆卫视播出要求、拥有新疆卫视播出版权链证明或拥有相应剧目发行权的电视剧，每提供一部得 5 分，涉及战争、谍战、凶杀、暴力题材剧目不予得分；满分 25 分。</p> <p><b>注：须提供可证明电视剧版权的完整版权链，包括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授权书、合同文本等（复印件加盖公章）</b></p> <p><b>特别说明：此项中所提供剧目不得与前一项中剧目交替使用。</b></p>
		10 分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的非黄金档电视剧集数的基础上，承诺增加提供相应集数，每增加一部剧（40 集以上，含 40 集）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b>注：承诺增加的电视剧内容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b></p>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经济、商务、技术标得分之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5.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

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 新疆广播电视台与×××公司 电视剧合作协议书

甲方：新疆广播电视台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新疆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诚信、互利的基础上，就新疆广播电视台 2022 年电视剧购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概述

1) 在甲方保证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对价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下，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授予甲方以电视播放形式在授权区域播出电视剧目的权利。

#### 二、合作内容

1) 合作期限为 12 个月，即：××××年×月×日—××××年×月×日，如电视剧授权播放期间超过合作期限，则播出授权电视剧以具体播放期间为准。

2) 授权频道：新疆卫视、新疆地区各地面电视频道（含少数民族语频道）。

3) 授权内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的独家电视播映权，每部电视剧播映权期限为贰年，同时允许甲方将授权剧目译制成维吾尔、哈萨克语在新疆地区各地面电视频道播出。国家通用语言电视剧播出版权期限自首播之日起两年，译制成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电视剧版权期限为自少数民族语言电视频道播出之日起贰年。（乙方可在授权区域范围内许可其他电视台<非上星频道>播放授权剧目）

4) 授权剧目：乙方提供授权剧目清单，甲方根据授权剧目清单和频道的编

排需求选定具体的授权剧目，不足部分甲方可提出采购剧目清单，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由乙方采购。

5) 授权区域：授权甲方频道信号覆盖的范围（仅含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

6) 其他约定：

### 三、权利及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授权期限内，甲方根据国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授权频道的剧场播出剧目进行编排。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集黄金档电视剧、×××集非黄金档电视剧，甲方可根据宣传需要，在新疆广播电视台所属各电视频道以国家通用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播出。

2) 授权频道电视剧编排具体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因新疆特殊区情和政策要求，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与国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沟通等政策支持，保证双方共同认可的授权剧目顺利排播。

3) 甲方承担剧场宣传任务，整合全台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频道、广播、报纸、网络等配合剧场的宣传，以促进本协议下授权剧目的播出收视效果。

4) 甲方保证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电视剧播映权费用。

5) 授权期限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部电视剧××秒的宣传片，具体段位由甲方自行安排，乙方应对其提供宣传片内容的合法性负责，如因甲方播出乙方提供的宣传片内容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等其他合法权益产生的，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 甲方负责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排播计划安排播出授权剧目。如甲方未按照双方确认的计划排播、或播出非乙方提供的电视剧，乙方提供剧目可顺延播出，排播计划须符合甲方整体编排要求。

7) 其他约定：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授权期限内，乙方根据其电视剧的具体情况，并参考授权频道定位对电视剧类型的需求，向甲方提供黄金档电视剧×××集，非黄金档电视剧×××集。黄金档每天播出两集，每周播出七天，播出时段为 19:30—22:30（具体播出时间

以甲方播出编排表为准)。在授权期限届满时,如频道有已开播但未播毕的授权剧目时,频道可继续将已播出的授权剧目连续播出完毕。

2)乙方应提供乙方的相关资质文件,并提供授权剧目的版权证明、授权书及片花、剧情等资料。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授权剧目的合法性,如因播放乙方提供的授权剧目而引起的播映权或其他因版权引起的侵权纠纷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且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包括因侵害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任何追索导致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须提前一个月沟通协调确定授权剧目的编排工作。如遇重要宣传保障期,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须尽力配合甲方的宣传统编,提供符合宣传期播出的授权剧目。

5)乙方保证在授权期限内提供的黄金档剧目为2019年至2022年间在央视或五大卫视黄金档已播出剧目,超出此范围选择的剧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选择播出。

6)为确保乙方顺利提供授权剧目,如乙方需要从第三方采购节目,则甲方应配合乙方出具乙方有权向授权频道供应电视剧的书面证明。

7)其他约定:

#### 四、质量条款

1)甲乙双方合作保证授权频道剧场效益的最大化,并努力提高剧场影响力。

2)乙方保证授权剧目剧集播出格式符合授权频道的播出技术标准(标准为:××××),甲方如发现提供节目带质量有问题应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积极协助更换剧集节目带。

3)为使剧场质量不断提升符合大众收视习惯和满足甲方需求,甲乙双方约定共享收视数据、市场分析等统计数据。

4)其他约定:

#### 五、付款方式:

1)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电视播映费全年合计:¥××××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时间支付至乙方账户。



付款时间为： ， 付款方式： ×××××

2)授权剧目的磁带费、录制费和邮寄费（下称：“三费”）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将播映权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账户信息：

户 名： ××××××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甲方已支付款项的流失，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违约责任和保密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即视为违约，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日内仍未纠正完毕的，或给守约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除应向协议相对方承担协议总额 %的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以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应诉等而支出的直接费用（如律师费、诉讼/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差旅费、取证费、保全费、鉴定费、担保费等费用）。

2)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专项约定的，如违约方根据专项约定承担了违约责任后，守约方的损失仍未得到充分弥补的，违约方仍应按本条第 6.1 款约定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的×分之×支付违约金。

4) 如甲方出现如下违约行为之一，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授权剧目，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届时，甲方应付清本协议解除前应支付的电视播映费。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日的；

②甲方超出本协议授权范围和/或期限播放授权剧目的；

③有其他违约情形，经乙方催告之日起××日内仍不改正的。

5) 由本协议一方提供的或协议一方从对方处获知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书面的或口头的，无论技术性的或商业性的，除非提供信息方已向公众披露，对方均应将其作保密信息处理。任何一方应当对该等信息采取保密措施，非为本协议履行目的不得自行使用或者泄露给其他第三方，如擅自泄露，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或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司法及行政机关要求需要披露的，不在上述限制范围内。本款约定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和/或终止而失效。

6) 其他约定：

##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和不可避免的，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原因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不可抗力影响扩大的部分，不免除受阻方的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日内提供该事件的公文文书说明，说明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到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协议或修改本协议的内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 九、通知和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所有通知均采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文本形式送达。但根据第三条第 3.2.4 款约定，双方协商编排工作时，可通过电子邮箱进行信息传递，一方信息经电子邮件系统发出，邮件到达对方邮箱时，视为对方已收到及知悉。

2)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新疆广播电视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邮箱：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邮箱：

任何一方需改变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依上述联系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通知、往来文件等材料的，自送达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 十、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实际工作中需补充的内容，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后签订的内容为准。

2) 本协议壹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有效公章和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七、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九、技术文件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优惠条件承诺书;
  - (3) 服务承诺;
- 十、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一、其他材料

注：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必须注明页码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投标文件柒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

3、我方承诺：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4、我方承诺：保证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服务周期为：\_\_\_\_\_；投标有效期为：\_\_\_\_\_。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按照\_\_\_\_\_的质量标准完成。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将被拒绝。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
-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 ★5、投标保证金收据（以代理公司出具的为准）；
-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2）；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上述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外，另须单独密封一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4、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货物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总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中标金额（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1.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

说明：如供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优惠条件承诺书（格式见附 3）；
- (3) 服务承诺（格式见附 4）；

说明：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明：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附件 3: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招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服务承诺**

投标人（联系人、电话、地址）
现行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

此处内容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项目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